

文件名稱： 有害物質管理規範	文件密等： ☒ 非機密 ☐ 機密
	文件編號：QA-19-04-00
	版 本：1.0
	頁 次： 1 / 2

1 目的：

因應全球綠色產品趨勢，為符合客戶對於綠色產品的要求，強化產品綠色競爭力，因此建立此規範，明確訂定各外包商及供應商所交付的產品及材料的有害物質要求。

2 範圍：

所有外包商提供給通嘉之成品、半成品或材料。

3 定義：

- 3.1 有害物質：是指任何由法律、法規、客戶要求和其它需遵守之要求所禁止、限制、減少其應用或需告知其存在的任何本質上會對人類健康或環境安全有害的物質
- 3.2 雜質：指滿足下列任一或兩種條件之物質
 - 3.2.1 存在於天然材料中，但在精煉過程中，技術上無法將其完全去除，而會存於精煉後材料中之物質。
 - 3.2.2 在材料合成反應過程中產生，且在技術上無法完全去除的物質。
- 3.3 有意添加：為了要改變產品或材料的物理或化學特性(例如改變顏色、耐火性、抗化性、強度、導電性等。因而在製造過程中有意添加，且添加後該物質會持續存在產品或材料中。
- 3.4 容許濃度：指在一均質材料中所允許含有該物質的最大濃度值。
- 3.5 均質材料：均質材料是指一混合均勻，且無法以機械力將其分離成兩種不同的材料。
- 3.6 不可檢出：某一物質在一均材料中含有的濃度低於所使用的分析技術(分析方法、分析儀器 etc)可偵測出的最低濃度。
- 3.7 SVHC：高關注物質，是歐盟REACH of Very High Concern的縮寫，包括
 - 3.7.1. 分為1類和2類的致癌性、致畸性和生殖毒性的物質(CMR1類和2類)
 - 3.7.2. 持久性、生物累積和毒性物質(PBT物質)
 - 3.7.3.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積性物質(vPvB物質)
 - 3.7.4. 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特性或那些具有持久性或生物累積性物質不符合以上2,3條標準但有足夠證據證明對人體或環境有嚴重影響。

4 權責：

- 4.1 品保單位：更新有害物質清單及確認外包商所提供的報告內容。
- 4.2 外包商：提供符合本規範的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5 流程圖：

無

文件名稱： 有害物質管理規範	文件密等： ☒ 非機密 ☐ 機密
	文件編號：QA-19-04-00
	版 本：1.0
	頁 次： 2 / 2

6 作業內容：

6.1 新廠商承認：

6.1.1 在新廠商導入時，需先確認所生產的材料是否符合「通嘉有害物質管制一覽表」內之規定。並簽回「不使用有害物質保證書」。

6.1.2 外包商需提供生產材料之有害物質化驗報告，該報告需由第三方公證單位所提供。

6.2 現有廠商：

6.2.1 各材料之有害物質化驗報告需在過期前做更新。

6.3 有害物質化驗報告：

6.3.1 各材料需分解為最小均質單位做檢驗。

6.3.2 允許某些有害物質以雜質的形態存在於零部件上，但其含量不可超過規定容許濃度。有關產品中禁止使用的有害物質要求及其容許濃度請參考「通嘉有害物質管制一覽表」。

6.3.3 所有產品需符合 REACH 要求(各高關注物質含量<0.1%)，但因歐盟化學品管理局陸續公告更新，詳細管制清單以官方公告為準。

6.3 變更管理：

材料承認後若需要變更，則需先提出工程變更申請。一併提供相關有害物質化驗報告，經通嘉同意後方可進行變更。

7 參考文件：

無。

8 附件/表單：

有害物質管制一覽表(QA-19-04-01)。

不使用有害物質保證書(QA-19-04-02)